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贰佰肆拾柒万零陆佰柒拾叁元（1,362,470,67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捌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1,368,611,873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2,470,673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8,611,873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6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